

解釋字號	釋字第725號【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3年10月24日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內原因案件不得據以請求救濟，違憲？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¹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理由書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¹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²

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末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本解釋所示，聲請人得依有利於其之解釋就原因案件請求依法救濟之旨意，並無不符，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³

部分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查該解釋係就統一解釋之效力問題所為，與本件所涉因解釋憲法而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問題無關。聲請人之一就行為時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解釋部分，其聲請意旨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其另就行為時即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聲請解釋，然該等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為違憲，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另一聲請人指摘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⁴

前段規定之意旨相同) 規定違憲部分，經查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項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另二聲請人分別聲請補充本院釋字第658號及第709號解釋，然其並未具體指明該等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其聲請依法亦有未合。聲請人等上開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李大法官震山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蘇大法官永欽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陳大法官春生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案情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抄本725](#)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高克明釋憲聲請書](#)



[黃益昭釋憲聲請書](#)



[柯芳澤、張國隆釋憲聲請書](#)



[王廣樹釋憲聲請書](#)

事實摘要

釋字第725號解釋 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聲請人1.高克明2.黃益昭3.柯芳澤、張國隆4.王廣樹等人，前分別因確定之訴訟事(案)件聲請釋憲，經大法官先後作成釋字第638、658、670及709號4解釋，宣告各案所指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聲請人等據各該解釋請求再審或重審，惟均被最高行政法院或司法院冤獄賠償委員會，以與釋字第177號、第185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或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不

符，分別裁判駁回。聲請人等乃分別主張該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違憲，聲請解釋，並就第177號、第185號解釋補充解釋(共4聲請案)。大法官就各案先後受理並合併審理。

相關法令

-  [中華民國憲法第78條\(36.01.01\)](#)
-  [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
-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
-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109.01.15\)](#)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108.06.19\)](#)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725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